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征集晶硅光伏产业人发展智库专家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部门，企事业单位，高等学校，科研院所（平台）：

按照《“中国绿色硅谷”人才集聚十条硬措施》（乐委人才办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牵头建立乐山市晶硅光伏产业人发展智库（以下简称“智库”），目前已形成并印发《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晶硅光伏产业人才发展智库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乐科发〔2023〕7号）。按照工作计划，我局将再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晶硅光伏领域专家入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入库推荐范围

各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（平台）从事晶硅光伏领域研究或管理的专家。

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要重点引导并负责“‘中国绿色硅谷’重点企业暨晶硅光伏产业重点企业名单”中企业专家人才参与智库专家申报工作。之前已推荐入库的专家此次可不用推荐。（企业名单见附件5）

二、推荐条件

晶硅光伏领域相关的管理类专家或研究类专家均可参与推荐。

(1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热心于晶硅光伏产业发展，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(2) 在晶硅光伏专业领域有 10 年以上从业年限（含在校研究生阶段，目录内重点企业工作的专家人才可以放宽 3 年年限），专业能力强、业绩突出，有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或企业负责创新研发的首席技术专家、总工程师、技术总监等，或企业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总经理层次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。

(3) 荣获过市级以上相关荣誉的晶硅光伏人才，或作为主研人员（前三）参与过晶硅光伏专业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或具有广泛的行业资源优势，或能搭建市内外有利于产业发展（如平台搭建、研发合作、引资引才等）的创新资源集聚交流对接桥梁。

(4) 关心和熟悉晶硅光伏产业发展情况，与乐山晶硅光伏产业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有具体的服务合作事项（如人才引用、科研攻关、平台搭建、成果转化等），且服务合作事项时间每年不少于 90 天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广泛推荐。可通过自我推荐、同行举荐、部门发现等方式，向科技部门推荐专家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。各推荐单位对推荐专家进行资格初审，报市科技局进行复审。

（三）研究确定。市科技局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经市科技局研究，最终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

市级部门或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专家人选。

四、入库专家职责

批准入库的专家，可参与全市晶硅光伏产业发展重大决策、咨询，对产业科研成果进行评价、推广，注重为有关部门提供晶硅光伏产业发展决策咨询服务等工作。每年至少参加1次小组单位（或单位下属机构）或各县（市）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的相关议事协调、决策咨询会议，或重大项目（工程）分析论证，或晶硅光伏产业（领域）调研交流。在一个聘任期内，要围绕需求清单至少提交1篇前瞻性强、研究深入、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材料要求：需报送单位推荐函、《乐山市晶硅光伏产业人才发展智库专家入库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《乐山市晶硅光伏产业人才发展智库专家入库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《智库专家入库

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所有材料需由各推荐单位审查并加盖公章，纸质版一份交乐山科技局外专科，电子版请发到邮箱88659338@qq.com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：2023年7月1日前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蒋涛，联系电话：2157206。

- 附件：
1. 乐山市晶硅光伏产业人才发展智库专家入库申请表
 2. 乐山市晶硅光伏产业人才发展智库专家入库一览表
 3. 智库专家入库承诺书
 4.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晶硅光伏产业人才发展智库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 5. “中国绿色硅谷”重点企业暨晶硅光伏产业重点企业名单

